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 號

聲請人 王家強

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檢東癸 108 執 11194 號字第 108906018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扣取保證金，扣抵應沒收之犯罪所得，有違憲疑義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並非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